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沈盈宏

相 對 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

代 理 人 李亞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柳營簡易庭114年度營簡字第826號）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以115年度營救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：伊固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強新工業任職，惟因認工作環境有安全疑慮，且主管有貶抑其人格之情形，遂於115年5月4日離職，現已無工作收入。又伊前原按月領取失業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,000元，嗣因至強新工業任職而喪失領取資格，現亦無該項收入。另相對人前所給付之法定資遣費410,000元，業已全數用於清償貸款及支應生活所需；而伊對外尚負有約1,320,000元債務，並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2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，足見伊目前經濟狀況困難，已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惟原裁定未予審酌上情，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

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人固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、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、還款交易明細擷圖、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92號裁定開始更生之公告及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（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等件，欲釋明其無資力。惟查：

（一）觀諸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繳款證明，其除曾向他人借款40,000元外，並於115年4月11日繳納另案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之裁判費15,900元，且於同年3月至4月間尚有繳款20,573元之紀錄（見營救字卷第16、19至21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於相當近期內仍具有一定之資金籌措及支應能力。抗告人雖主張其嗣於115年5月4日離職，現已無工作收入，原領取之失業給付亦已停止，然其距前揭繳納裁判費之日僅約3週，復未提出足以釋明其於此短期間內財產、信用或資金籌措能力已有重大惡化之具體證據，尚難僅憑其現無固定工作收入及負有債務等情，即認其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遷，而達客觀上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程度。

（二）至抗告人另以其經本院裁定自115年3月23日開始更生，主張其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。惟觀諸該更生裁定理由，係認抗告人具有謀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，其每月收入不應低於114年度最低基本工資28,590元，並斟酌其負有約132萬元債務且名下無財產等情，而准予開始更生（見更生裁定主文

01 及理由欄四、(三))。是該更生裁定所認定者，僅足釋明抗告
02 人負債情形及財產狀況不佳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惟尚
03 不能逕與訴訟救助所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同視之；況依
04 該裁定所認，抗告人仍具有一定工作及謀生能力，再參以其
05 於相當近期內尚有實際籌措款項及繳納裁判費之情形，復未
06 釋明其後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遷，自難認其已盡無資力支出
07 本件訴訟費用之釋明責任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訴訟
08 救助，自無從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
09 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1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施介元

15 法 官 陳品謙

16 法 官 俞亦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及委任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林芳聿